

第三辑

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
若干理论问题 张文武编

苏联东欧国家在计划工作方
面的一些改革和变化
庞 川

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的背
景、内容和经验
刘国平 伍宇锋 孟传德 李学珍

南斯拉夫自治社会计划——
一种新的计划制度 全志敏

国民经济国家管理的发展前
景 [苏]B.库拉什维利

苏联对东、西德的政策
〔美〕安·斯坦特

苏联与发展中国家建设项目的
合作情况
〔苏〕T.吉奥多罗维奇
B.叶法诺夫

苏联东欧问题译丛

07512

59

82:3



苏联东欧问题译丛

第三辑

《苏联东欧问题译丛》编辑部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封面设计:尹凤阁

主 编 赵 洵
副主编 贾连义
编 委 张达楠 陆南泉 张文武
韩 维 黄日炤 胡毓鼎
张 震 孙维熙 方荣萱
陈德新 蒋妙瑞 乔增锐
丛 林

中 国 苏 联 东 欧 学 会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苏联东欧问题译丛》编辑部 编辑
北京地安门东大街3号或北京市 1103 信箱

苏联东欧问题译丛

第 三 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277,000 字
1983 年 5 月第 1 版 198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50

书号 3002·243 定价 1.00 元

(只限国内发行)

目 录

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若干理论问题.....张文武 编1

- 一、关于“经济管理体制”的定义.....1
- 二、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3
- 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和计划制度6
- 四、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和市场机制9
- 五、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12
- 六、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问题.....14
- 七、关于国家经济职能的消亡问题16

苏联东欧国家在计划工作方面的一些改革和变化.....庞 川18

- 一、由于对计划和市场的不同认识而形成不同类型的计划体制18
- 二、计划体系进一步科学化,力求保持计划的稳定性和连续性.....24
- 三、指令性指标由多到少,有些国家尚未完全取消指令性指标.....25
- 四、社会计划的制定27
- 五、农业计划及管理的变化.....28
- 六、计划管理体制中的“条”、“块”关系30
- 七、计划工作的法律化、制度化.....31

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的背景、内容和经验

.....刘国平 伍宇锋 孟传德 李学珍33

- 一、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的背景和准备工作33
- 二、匈牙利计划制度的改革.....35
- 三、匈牙利价格制度的改革.....42
- 四、匈牙利财政信贷制度的改革47
- 五、匈牙利企业收入和工资制度的改革.....54
- 六、匈牙利组织制度的改革.....63
- 七、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66

南斯拉夫自治社会计划——一种新的计划制度全志敏71

- (一) 计划必不可少.....71
- (二) 新计划模式的由来71
- (三) 立意新颖,并有“独特的计划源泉”.....72
- (四) 计划的种类.....75

(五) 计划的编制.....	76
(六) 国家仍然在起作用	81
(七) 又一种有效形式——经济联合会	82
(八) “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	82
(九) 实现计划的保证.....	83
(十) 为什么订好的协议会有“返工”?	85
国民经济国家管理的发展前景	[苏]Б·库拉什维利87
南斯拉夫的集体领导原则	[南]米亚特·舒科维奇95
一、集体工作和集体决定的社会内容、特点和意义	96
二、实现集体工作和集体决定的社会支柱、持久保证和各种杠杆	100
东欧国家政治体制中的政党、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	
..... 孙青 肖石 编	102
一、政治体制中的政党	102
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105
三、政府和主管部门.....	107
四、社会团体在政治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109
从历史角度看苏联东欧集团的内部关系.....	[西德]艾伯哈特·舒尔茨112
苏联对东、西德的政策	[美]安吉拉·斯坦特117
苏联经济结构的发展及其对外贸的影响.....	[西德]赫尔曼·克莱门特等125
东欧国家外贸体制的改革.....	刘宝荣 刘爱琴 编134
苏联与发展中国家建设项目的合作情况.....	[苏]Т·В·吉奥多罗维奇141
	В·В·叶法诺夫
苏联在西方的银行	[美]约翰·Т·达尼利克 谢尔登·Т·拉宾148

资料

苏联居民的个人副业	乔木森 编154
一、苏联各个时期个人副业政策的演变	155
二、个人副业在农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63
三、当前个人副业的状况和今后的发展趋势	166
四、苏联经济学界关于个人副业的主要理论观点.....	168

人物介绍

麦德维杰夫兄弟的主要著作及其主要思想.....	林 英 编171
-------------------------	----------

一、主要著作.....	172
二、主要思想.....	174

~~~~~ 书刊介绍 ~~~~~

《比较政治学》	赵乃斌 寇 滨 编译183
---------------	---------------

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 若干理论问题

张文武 编

从五十年代起,几乎所有东欧国家都先后开始了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并出现了不同的管理模式。导致各国在改革步伐,特别是改革内容上出现巨大差别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各国具体的政治、经济条件外,在一系列理论问题上的认识差别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了解和研究各国著名经济学家在若干重大理论问题上的观点,对认识和评价各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对研究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理论,以及对制订我国的改革方案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文仅就笔者接触到的一些中外文材料对东欧体制改革中出现的若干理论观点作一介绍。方法是把传统观点和新出现的观点加以列举和对照,重点介绍新观点。为保持原意和便于进一步探讨和查证,在介绍新观点时尽量引用原话,并注明出处。

一、关于“经济管理体制”的定义

经济管理体制(又称“经济运行模式”或“经济管理机制”)是近三十年来随着经济改革的发展而提出的一个新课题。自三十年代苏联形成了一整套经济管理原则后,许多人认为那就是唯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因而既不存在社会主义多种管理模式的问题,也没有必要从理论上阐述管理体制的定义及其与社会经济制度的区别。

五十年代初,南斯拉夫首先突破了传统的观念,逐步建立起一种以自治为核心的新型管理体制。六十年代起,其它东欧国家也在不同程度上认识到过分集中并排斥市场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弊病,并先后进行了各自的体制改革。随着改革和有关理论探讨的发展,经济管理体制的定义问题以及它与社会经济制度的区别和关系问题也就日益提上日程,并出现了许多不同的解释和争论。争论的核心是: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下是否可以有不同的管理模式;体制改革的性质和范围如何,它是否可以涉及生产关系中的某些方面,或只能涉及规章制度等上层建筑部分。从五十年代以来发表的许多书籍和文章看,新老观点的分歧大体如下:

传统观点认为:

强调管理体制与社会经济制度的一致性和同一性,认为:社会主义的管理体制只能有一种基本模式,由于各国的经济、政治条件不同,在具体做法上可以有所不同,但作为基本模式只能是一个;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是建筑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上的经济组织结构、

规章制度、措施和手段的综合,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基于以上观点,人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管理体制方面不存在“改革”问题,只存在“完善”问题。

新观点认为:

(一)“社会经济制度”与“经济管理体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有不同的管理模式。

波兰经济学家沃·布鲁斯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问题》一书中指出:“‘经济模式’和‘社会经济制度’这两个概念经常被混淆,经常引起一些误解。”“反对改革的人甚至利用术语的含义不清,指责模式改革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布鲁斯认为,“模式问题实际上涉及的不是社会制度问题,而是社会主义经济类型中不同的运行原则问题”。“显然,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了一定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基本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不可以有不同类型的经济机制。例如: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方面可以有不同的组织形式;在集中决策和分散决策的两个方面可以有不同的划分范围;在劳动者参加社会化企业管理方面可以有不同的表现方式等等。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框架内运用多种多样的经济运行原则是可能的。经验还表明,运用不同的模式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①

(二)经济管理体制是一种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在一个国家的具体体现,它既是生产关系、也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

南斯拉夫经济学家马尔塞尼奇说:在迄今为止的各种经济文献中还没有为经济管理体制作出“统一的定义”。人们在确定经济管理体制的概念方面存在着狭义和广义两种观点。狭义观点把管理体制说成是“一定的经济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的上层建筑,或者说是具体的有效的规章、措施和手段的综合”。广义的观点则把它说成是“生产关系即由于在某个国家和某个时期内实现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而在人们中建立起来的关系的完整制度”。他认为,“取其一种都不足以研究整个经济(管理)制度的问题”。他提出,经济管理体制是“一个国家在某个发展阶段的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的体现”。^②

关于体制改革是否涉及生产关系的问题,布鲁斯说:“严格说来,人们必须把一切社会经济组织都归入生产关系之中,因此一切经济组织结构的重大改变或多或少也是生产关系的一种改革。”^③

(三)一个国家,随着生产力、生产关系的不断发展,管理体制也应不断改革。

南斯拉夫经济学家马尔塞尼奇从他们对管理体制的理解出发,认为管理体制“永远存在于某个特定的发展阶段”。也就是说,各国可以有不同的管理体制,而且一国的管理体制也应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变革以适应新的形势和情况”。^④

布鲁斯说:“由于社会主义这一新的社会制度与旧有制度不相同,不存在一个现成的形式供人们使用,合适的经济组织形式不可能事先找到。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

① 沃·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问题》,1971年德文版第14—16页。

② 马尔塞尼奇:《南斯拉夫经济制度》,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5页。

③ 沃·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问题》,1971年德文版第14页。

④ 马尔塞尼奇:《南斯拉夫经济制度》,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页。

具有很大的自由活动的可能性，去寻找一个在现有条件下能使物质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并同时能最大限度地唤起社会积极性的关系和组织结构。这种巨大的自由活动的可能性正是社会主义进步的基本先决条件，它同时也标志着人们在推翻了资本主义制度后有可能按照他们的意志来撰写历史。”^①

从围绕着经济管理体制的定义而展开的争论看，这个问题不单纯是一个抽象的理论问题，它实际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涉及改革的根据、性质和范围。从新出现的观点看，以下几点值得重视：（一）经济管理体制的性质决定于社会经济制度，但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管理体制只涉及基本经济制度的运行机制和形式；（二）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下可以有不同的经济管理模式。各种模式，只要它不出社会主义的框架，即没有改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都应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因此不能把一种管理模式说成是唯一正确的模式；（三）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不断发展，一国的经济管理体制也不能是一成不变的，它应随着变化了的情况不断修改和完善；（四）采用哪一种模式较适宜，应根据各国在一定时期内的具体情况，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其它一些因素而定。检验的标准是那个国家的实践。

二、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这是东欧国家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理论问题，因为体制改革中争论最大的市场、市场作用、计划体制、价格体制、企业自主权等问题无一不与这一根本问题相联系。一九五二年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后，人们虽然承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仍然是必要的，在有商品生产的地方价值规律仍起一定的作用，但是人们在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质以及价值规律的作用等问题上仍存在着很大分歧。

传统观点认为：

商品生产不是社会主义经济所固有的，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某种异己物，当前之所以还保留一部分商品生产是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还存在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范围仅限于消费品，国营经济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只有商品的外壳，其价值不过是一种核算的工具；就整个经济的性质而言，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商品经济，而是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受到很大的限制，从而不能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它的作用主要在于进行核算和监督；价值规律的作用基本上已被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所包含和所代替。

新观点认为：

（一）两种公有制形式的存在不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本原因，它的更深刻的根源在于当代的社会分工、劳动性质和利益差别。在上述差别没有消除之前，即便出现了单一的全

^① 沃·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问题》，1971年德文版第16页。

民所有制,社会主义生产仍须采取商品生产的形式。

南斯拉夫经济学家彼得诺维奇在《政治经济学》一书中说:“一九五二年斯大林在他著名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确认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必要性,这是正确的。但他认为商品生产的存在只是由于存在两种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和集体农庄所有制。两种所有制的存在不能理解为社会主义商品存在的根本原因。照他的看法,在没有了集体农庄的经济中,就不会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了。”^①南斯拉夫经济学家认为,马克思关于商品产生的论点仍然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保留商品生产的原因。马克思曾说:“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②根据马克思的这一论述,他们认为:在存在着周密社会分工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即使是相对独立的国营企业的产品也仍然要通过交换才能实现。其次,他们认为,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还不很充分,经济的发展还必须借助于商品生产来加以推动。因此,他们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必要性的根本原因是必须对整个社会、劳动集体和个人进行物质刺激,以便在减少社会劳动消耗的情况下,生产出更多的产品,更好地提高产品的质量。”^③

南斯拉夫的另一位经济学家马尔塞尼奇说:“经济的商品性质的必要性,首先取决于物质生产能力的发展水平,与此相关的生产资源的缺乏和用于满足各种经济需要的产品与劳动的不足。”“商品生产并不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消灭,甚至这种关系与工人夺取政权的历史行动和生产的物质因素与条件的社会化同时发生时,商品生产也不会消灭。”^④

匈牙利经济学家基本上也持这一观点,如莫文瓦·托马斯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如同其它商品生产一样,归根到底是劳动中同时存在的社会性和个人性造成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的社会性还不是完全和唯一的,参加社会分工的生产单位是相对独立的,这些单位为他人生产使用价值,消费者通过产品交换获得这些使用价值。”^⑤另一位匈牙利经济学家纳吉·马道什说:“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全民利益,同时也存在着企业的利益和个人利益。没有商品生产就不可能把企业利益和个人利益很好地同全民利益协调起来。”^⑥

捷克著名经济学家奥塔·希克说,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及其最本质的东西——劳动的等价交换原则,有其深刻的根源。“它的根源并不是私有制和私人商品关系。马克思从劳动的某些特征推演出等价原则的必然产生,而劳动的这些特征是由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与此相关的僵化的劳动分工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看到的,只要劳动对大多数人

① 沃·彼得诺维奇、帕·马林科维奇:《政治经济学》,贝尔格莱德1979年版第3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55页。

③ 沃·彼得诺维奇、帕·马林科维奇:《政治经济学》,贝尔格莱德1979年版第338页。

④ 马尔塞尼奇:《南斯拉夫经济制度》,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1—103页。

⑤ 莫文瓦·托马斯:《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性与市场机制》,载于《经济评论》1966年第3期。

⑥ 纳吉·马道什谈话纪要,见《匈牙利经济体制考察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50页。

来说还没有成为他们本身的生活兴趣，等价交换原则就必须保留。”希克说，“马克思的确曾有过这样的设想：商品生产以及市场关系将消除，商品价值和它的价格表现也因此将消失，但它的先决条件是生产资料社会化和劳动变成了直接的社会劳动。后来的一些经济学家，特别是苏联的官方经济学家，却不顾有关前提把马克思关于商品生产和市场关系将消除的设想当作教条，把消灭商品和市场关系看作是社会主义的目标，并在实践中忽视和压制商品生产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价值规律，从而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①

(二)生产资料也同样是商品；社会主义经济就其性质而言，仍是一种商品经济；不管人们如何解释，现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没有一个可以称之为非商品经济制度。

匈牙利经济学家戴伯纳说：“这里涉及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即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我们认为是商品，而且在实践中也是这样做的。”^②

波兰著名经济学家兰格说：“一旦产品改变所有者，产品就成为商品，成为价值规律起作用的对象。……但问题发生在我们怎样看待产品在国有经济部门之间进行的‘交换’？……生产资料由一个国营单位转到另一个国营单位手中时，所有者没有改变。但我们称这种产品为半产品。在这里价值规律是通过转嫁的途径间接起作用的。既然最终产品被卖给消费者、合作社、政府当局或别的什么人，那么它就是商品。通过这一转嫁，用来生产最终产品的生产资料也具有商品性质。”^③

南斯拉夫经济学家米拉丁·科拉奇说：“过去和现在发生争论的是，在共产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否必须具有商品经济的特征，并保存商品交换作为经济制度的根本组成部分。”他提出：“南斯拉夫的经济就其性质来讲是商品经济。”“同样不能否认的一个事实是，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都具有商品性，在那里物质财富以商品的形式进行生产，尽管在这些国家里竭力强调和谈论经济的计划性，并把它和商品生产对立起来。……不管这些国家如何解释商品货币联系和作用的意义、内容和性质，总之现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没有哪一种可以称之为非商品生产制度，而只能称之为商品生产制度。”^④

(三)既然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实物经济而是商品经济，就必须承认价值规律的调节者作用；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人们一般可以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但自觉的含义只是承认它，利用它，而不是违反它，取消它。

匈牙利经济学家戴伯纳说，“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既然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实物经济而是商品经济，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就必须承认存在着进行交换的市场，就必须承认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即价值规律的作用，价值规律并通过需求和供给的市场规律表现出来。”^⑤

沃·布鲁斯说，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以及如何发挥其作用的问题在马克

① 奥塔·希克：《第三条道路》，1972年德文版第171—175页。

② 戴伯纳谈话纪要，见《匈牙利经济体制考察报告》第4页。

③ 奥斯卡·兰格：《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引自《经济学译丛》1981年第12期。

④ 米拉丁·科拉奇：《社会主义自治生产方式》，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1年版第62—64页。

⑤ 《匈牙利经济体制考察报告》第181—182页。

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是找不到现成的答案的。在苏联,社会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的作用直至一九五二年一直被否认。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后,人们对这个重大问题的理解出现了转折,但人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是以“被改造了的形式”起作用的。后来,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学家不是去探索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而是纷纷论证它的所谓“被改造了的”性质,论证它不是“生产调节者”这一观点。

布鲁斯认为,在东欧国家经济生活中之所以出现了许多消极面,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在国民经济中充分尊重和利用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既然是通过市场走向消费,那么,消费也必须通过市场影响生产,使生产结构适应消费者的需要。这就叫市场信息传达给生产。

布鲁斯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流通领域内的调节者”。利用价格杠杆使生产结构更好地适应需求结构,这与计划生产的原则是不矛盾的。社会主义计划的内容应该是价值规律所反映的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利用价值规律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比例性的必要手段”。^①

从以上不同观点的论述看,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争论同样具有很大的实际意义。如果认为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仍是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经济仍是一种商品经济,那么,人们就必须合乎逻辑地承认和保护进行商品交换的市场,就必须重视(而不是通过指令性计划代替或排斥)市场作用,就必须充分发挥作为商品经济中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的生产调节者作用,就必须逐步改革由行政机关制定价格的制度,就必须给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国营企业以很大的自主权。

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和计划制度

一般说来,东欧国家(包括南斯拉夫)的经济学家普遍承认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经济规律之一,经济的计划性是社会主义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争论的问题是: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如何才能保证计划的正确性和有效贯彻,特别是中央指令性计划是否可以与计划经济等同起来。在这些不同看法上直接涉及不同经济管理模式的的基本原则。

传统观点认为: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生产可以象一个大工厂那样实行集中指挥和管理的论述,社会主义的经济就是按照统一的国家计划进行安排和管理的经济;国家计划具有指令的性质,各部和企业必须按下达的计划任务组织生产和流通。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计划性;诚然,在现实计划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但其原因主要在于计划工作的不完善,掌握和处理经济信息不够及时等。因此,今后的努力方向是:在坚持中央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加强计划工作的科学性,以及在计划执行中实行政方法与经济方法

^① 沃·布鲁斯:《经济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见《经济学译丛》1980年第4期。

相结合的原则。

新观点认为：

(一)马克思关于工厂式的集中计划管理的设想指的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在现实条件下，不能把中央指令性计划与计划经济等同起来。

奥塔·希克说，马克思曾设想过：在新的制度下，整个社会生产可以象一个大工厂的生产那样由一个中心来集中指挥，由一个中心来分配一切资金、劳动力和物质资源。但是，这一设想究竟指的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还是高级阶段，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苏联官方理论家不顾现实条件，把整个国民经济由“社会主义国家”来统一计划和管理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基本属性。而“现实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在计划方面的一个重要错误却恰恰在于实行指令性的生产计划。它不仅没有很好调动劳动者、劳动集体的积极性，而且还带来了“社会主义的无政府状态”，生产结构与需求结构的严重不协调。^①

匈牙利经济学家纳吉·马道什说：“什么是计划经济，马克思认为，整个社会主义的经济就是一个大的企业，在这个企业中规定各个方面的任务。苏联的模式就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的。这种看法认为应当由上而下制订详细的计划，然后把这种指令性的计划下达给各部，然后再下达给各企业。这实际上是把计划绝对化了。我们改革的基本想法是，在生产力达不到一定程度的情况下，这样做是不可能实现计划性的，这样只会导致无政府主义。因为这样做就会使经济死板僵化，不灵活并造成比例失调。如何实现计划性呢？我们认为计划机关只应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方面、指标和比例。企业独立经营。中央运用调节手段影响企业使其活动有利于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②

匈牙利经济周报副主编福里努什·亚诺什也强调不能把中央指令性计划与计划经济等同起来。他并指出：“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后，实行的仍是计划经济，但是中央计划只规定最主要指标，不包括具体细节，国家不是通过下达计划，而是通过调节手段影响企业，使企业按正常的方向进行生产。我们把这种办法叫作经济调节制度，包括价格、工资、贷款、投资、税收和其它制度，可以使经济比过去更有计划，尽管不下达指令性计划。”^③

(二)中央指令性计划之所以不能保证经济的最佳发展是因为它不能解决“信息”和“利益”问题。

奥塔·希克在分析中央指令性计划的种种弊病时指出，造成这些弊病的原因可归纳为两个方面：信息问题和利益问题。所谓信息问题，就是说“在现代条件下，产品有上百万种，它们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社会需求和技术发展千变万化。在此情况下，中央计划部门不可能及时地、准确地掌握各种信息，即使运用最现代的电子计算机技术也难以在变化多端的数百万种产品中认清它们之间的复杂经济关系，更不用说通过有意识的经济活动来尊重和协调这些关系”。所谓利益问题，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着巨大的经济利益问题。在今天的社会发展阶段，劳动对大多数人来说还没有成为第一需要，它仍然是获得生活资料和生活方便条件的手段，……大多数劳动者都希望付出较少的劳动，获得

① 奥塔·希克在巴黎举行的苏联东欧问题讨论会上的报告，1981年6月。

② 纳吉·马道什谈话纪要，见《匈牙利经济体制考察报告》第51页。

③ 亚诺什谈话纪要，《匈牙利经济体制考察报告》第20—23页。

较多的收入。更为突出的问题是作为生产者的企业也有利益问题,即企业的利益与社会的利益之间仍存在着差异。首先在制定计划时,企业最关心的是在现有劳力和投资条件下尽可能压低指标,或者,在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力求获得更多的人力、物力和便于完成生产计划的条件。为此,企业不惜向上级隐瞒一些情况和提供假情报。其次,在生产过程中企业最关心的是如何完成上级规定的计划指标,而不是如何最佳地满足社会需要。由于中央下达的计划只能规定增长任务和其它少数几项指标,企业总可以通过操纵微观生产结构,以及在质量和价格上弄虚作假等,从形式上完成生产任务,获得相应的奖金。无疑,这种行为必将给消费者和社会带来严重损害。”“在当今的历史条件下,上述利益问题不可能通过政治号召和复杂的监督办法加以克服。”^①

南斯拉夫著名理论家爱德华·卡德尔在分析这一问题时说:“这一难题的实质在于,如何在社会计划制度的范围内来确定任务。是工人在联合劳动制度范围内自治地和民主地作出决定呢,还是从某个拥有垄断权的经济中心或国家中采取专家治国论和官僚主义的方式硬性规定义务呢?如果是后者,那么就往往完全是从‘上级’计划对‘下级’计划的等级强制的角度来看待计划的,而把计划的内容完全看成是一种强制性措施的清单,并借助于这些措施来实现某些专业中心所确定和制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即使这样的计划是由最杰出的专家用最精确的科学分析方法制订出来的,这些计划作为主观主义的产物也不可能在自由的劳动和创造中来纠正错误,不能找到比较合理的办法来修正计划,错误就会成倍地增加,而为了实现这种计划中的目标所作的努力就会同客观经济规律发生冲突。这样的计划在清除一种矛盾的同时又制造出另一些矛盾。无论如何,这样的计划会取消人的创造自由,为产生新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矛盾铺路。”^②

(三)要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按比例的发展,必须使计划的制订和贯彻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从许多经济学家的论述中可归纳为以下几条:

1.经济计划必须建立在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和实际生产可能性的基础之上,克服计划工作中的唯意志论。匈牙利经济学家莫尔瓦·托马斯说,所谓唯意志论就是认为国民经济计划是无所不能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计划方面的作用是无限的,它无视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③

2.计划的制订必须建立在民主化的基础之上,反对由少数人或计划机关包揽制订工作。南斯拉夫经济学家还提出,制订自治计划的主体应是联合劳动基础组织的工人,而不是国家。“最直接地参加制订计划的,应该是那些实现计划的和为此而承担物质和法律责任的单位,而不是那些只向用自己的劳动和收入使计划付诸实现的单位提出要求的单位。”^④

3.贯彻计划的主要手段应是经济手段,而不是强制性的行政命令。匈牙利全国计划

① 奥塔·希克 1981 年 4 月在我国访问期间的学术报告。

② 爱·卡德尔:《南斯拉夫计划制度》,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4 页。

③ 莫尔瓦·托马斯:《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性与市场机制》,载于《经济评论》1968 年第 3 期。

④ 爱·卡德尔:《南斯拉夫计划制度》,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3 页。

局经济司司长包拉绍·阿科什说：“我们的计划体制采用两种手段来保证计划的完成。一是间接手段，又称调节手段，这是普遍使用的。……另一种是国家的直接决定，但使用范围较小。……国家决定并不等于指令性计划，因为它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或实行国家补贴的办法来贯彻的。”^①

从争论的情况看，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问题上，分歧不是承认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也不是要不要有一个统一的计划。争论的实质问题是反对唯意志论和集权制，焦点在于对中央指令性计划的评价。值得注意的是，新观点反对中央指令性计划，并不等于不要国家干预。他们反对的：一是计划制订工作中的集权主义；二是计划执行中的行政命令手段。也就是说，要以经济手段促使计划的贯彻执行。这种主张的主要理由是：在现阶段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水平上，存在着利益差别，它不能完全通过政治号召和行政命令强行排除。

四、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和市场机制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和市场机制问题是东欧体制改革过程中争论最多的问题，正如许多经济学家所说，它是当前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核心问题。虽然各国经济学家从实际经济生活中都得出结论，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市场，市场作用不可忽视，但是，在分析市场的形成及其职能，特别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和市场机制具有哪些特点和历史作用，以及如何发挥市场作用等问题上存在着很大分歧。

传统观点认为：

市场和市场机制是随着商品的出现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因此，随着生产资料社会化，市场和市场机制将逐步消失；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市场与无政府状态、经济危机紧密相联；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因为还有商品生产，所以也有市场，但市场的性质完全不同，由于绝大部分产品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生产和销售的，所以市场及其作用大为缩小；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是有组织的、没有竞争和没有价格波动的市场。

新观点认为：

（一）市场并不能随着生产资料社会化而消除。

奥塔·希克说：从当前情况看，把市场关系简单地归结为来自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并认为市场关系将随着生产资料的社会化而消失，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市场的深刻根源在于劳动性质。“在发展了的劳动分工下，大多数人几乎一生从事的就是紧张的、单调的、没有兴趣的劳动。……劳动只是一种为了取得生活必需品和其它方便所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马克思还清楚地看到，即使私有制消灭后，这样的劳动条件也不能很快改变。……在这样的劳动条件下，要使人们从事那种对个人并无吸引力、但对社会又是必要的劳动，其先决条件就是社会将按各人的劳动耗费来分配这些劳动成果。”“也就是说，在今天的条件

^① 《匈牙利经济体制考察报告》第73—74页。

下只有实行等价交换原则和供求关系原则才能迫使人们从事社会所必需的劳动,而这些原则是通过商品交换和价格运动来体现的,是通过市场的媒介而发生作用的。”“只有市场才能准确地证实什么样的劳动符合社会需要,什么样的劳动在技术上和生产上是先进的,什么样的劳动是多余的,是不被承认的。因此,在当前发展阶段,市场的基本职能不可取消。”^①

(二)不能把特定的资本主义市场形式与市场的一般职能相混淆。

奥塔·希克说,某些人之所以对市场反感,是因为他们没有理解市场机制的本质与资本主义市场表现形式的区别,从而简单地把市场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他说:“市场早在资本主义出现前数百年就已产生,它在各个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一般说来,人们对市场危害性的分析(如:导致无政府状态的日益加深和经济危机日益增多等),基本上只是反映了对特定的资本主义市场形式的看法。但人们不应把特定的资本主义市场形式与市场的基本的、一般的职能相混淆。”“当资本主义特定形式的生产和市场形式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也就是当它们妨碍生产力有效发展,妨碍需求不断得到满足时,特定形式的资本主义生产和市场形式有可能被铲除,有可能取得一个新的社会主义形式,但市场的基本作用不能被铲除。谁若把特定的资本主义市场与市场的一般职能相混淆,他就不可能对社会变革作出现实的估计。”^②

希克认为,市场机制的一般的积极作用主要在于:它能迫使生产者(个人或集体)生产那些消费者和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因为只有市场才能准确地证实什么样的劳动符合社会需要;市场机制能通过价格和利润的升降促使生产结构与需求结构趋向一致;市场机制能迫使生产者注意降低成本和原材料消耗,注意技术革新和提高产品质量,因为只有这样,生产者才能获得较多的收入。他接着又说,单靠市场关系当然不能保证生产的最理想的发展,但今天除了借助市场外,别无其它办法能使生产结构的发展与需求结构的发展相协调。对社会的生产发展是可以施加影响的,但不是取消,而是借助市场的一般职能来施加影响。

(三)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应当是既保持了市场的一般职能、又克服了某些资本主义市场的弊病的市场,是“更完善的”、“可调节的”市场。

沃·布鲁斯说,从理论上说,生产结构既可以通过中央一级的直接措施,也可以通过市场机制使之达到平衡。但实行集中制的苏联和大部分东欧国家的经验表明,通过中央一级的直接措施往往不能灵活、准确地传递信息,从而不能使生产结构很好地适应需求结构,企业的积极性得不到很好发挥,经济效益低下。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生产结构的平衡也可以有两种情况:一是国家不干预市场过程。价格完全根据供求关系在市场上自由形成,并进而反映到利润率上,并在利润率的影响下促使生产趋向平衡。布鲁斯称这种情况为“自由的市场机制”。另一种情况是,国家机关干预市场过程。尽管企业的活动原则不变,但价格不再是完全根据市场的自发变化而形成,而是由独立的国家机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专门的经济手段来形成。布鲁斯称它为“有调节的市场机制”。但是国家机构的干预活动

① 奥塔·希克:《第三条道路》,德文版第171—172页和181—184页。

② 奥塔·希克:《关于第三条道路的论据》,1973年德文版第53—56页。

不是反对市场，而是保卫市场的“完善性”。在一般情况下，违反社会利益的不是市场机制，而是阻碍市场机制正常运行的东西，如垄断化。^①

奥塔·希克说，社会主义市场应是“更完善的”、“可调节的”市场。社会主义国家在公有制基础上可以通过国家和社会所掌握的各种经济手段，使市场机制更加完善。这意味着，人们可以通过企业管理和政策，克服垄断对市场机制的限制，保证各企业的盈利状况完全公开，从而增加市场的透明性。^②

（四）即使是较完善的市场也有其局限性，但不能因噎废食。

奥塔·希克说，市场和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阶段是不可取代的，但它并非万能，它也有自身的局限性。正因有这样的局限性，才出现了社会应对市场施加影响的必要性和计划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有四个主要论点应加以介绍：

第一，市场今天不是，过去也从来不是一个完善的市场。它表现为由于垄断而造成的严重不平等和缺点。一部分人可以通过他们的市场活动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利益，取得超额利润。当垄断发展到绝对的国家垄断后，还将导致生产者对消费者的专政；

第二，市场本身不能单独反映市场未来情况。市场反映的只是过去的生产和分配基础上出现的需求结构。今天的市场很少能回答未来的变化。因此，它的调节基本上是事后调节；

第三，市场本身不能防止经常出现的、对社会再生产的发展具有很大危险的干扰；

第四，市场不能影响社会的某些重要需求的发展，从而不能很好地满足诸如教育、文化、医疗、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需要。^③

希克在一九八一年来华讲学时还提到另一个重要的看法，即：市场机制的正确发挥可以克服微观经济的不平衡，但不能克服宏观经济的不平衡，不能保证生产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所谓微观不平衡，就是指某些产品的生产与需求相比，生产不足或过剩。这种不平衡可以在市场上很快得到反映，并可以通过市场机制不断得到克服。所谓宏观不平衡，它不是由于某些产品的需求结构发生变化而引起的，而是由于收入分配发生变化引起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之间的不平衡，随着第Ⅰ部类紧缩生产和裁减人员，社会对消费品需求进一步下降，第Ⅱ部类又不得不进一步压缩生产和裁减人员，这种连锁反应的结果导致宏观不平衡。这种不平衡是不能单纯通过市场机制克服的。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则爆发为经济危机，并通过对生产力的破坏，重新达到平衡。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这种不平衡则可以通过宏观收入分配计划来加以避免。^④

希克说，尽管市场本身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人们不能因噎废食。

（五）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真正发挥市场作用，必须创造一定的条件。从许多经济学家的论述中可归纳为以下几条：

1、取消中央指令性计划，代之以指导性的、以经济手段为基础的国民经济计划；

① 沃·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问题》，德文版第204—206页。

② 奥塔·希克：《民主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本支柱》，载《苏联东欧问题》增刊第1期。

③ 奥塔·希克：《第三条道路》德文版第209—212页。

④ 奥塔·希克访华期间的学术报告。